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顺丰物流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17元，2026年1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1元，明显高于2026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月29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鸣很忙”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鸣鸣很忙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400	94,640.00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300	70,98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700	165,62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200	47,32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2月3日起，将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分别由“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A”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8926”不变；“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C”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8927”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即自2026年2月3日起，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2月3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文注基金特有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附件：《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全文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顺丰物流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鸣很忙”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鸣鸣很忙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400	94,640.00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300	70,98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700	165,62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鸣鸣很忙	200	47,32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2月3日起，将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分别由“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A”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8926”不变；“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C”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8927”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即自2026年2月3日起，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2月3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文注基金特有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附件：《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全文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61、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8、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5、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 66、ETF联接基金：指将其他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3）1422号文注册募集，《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在2026年2月3日起，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